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新任总经理事宜、《关于收购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铜加工业务整合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予以了特别关注。

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供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汇报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咨询。基于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剩余的质保金和项目尾款账期长，客户分散，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新任总经理事宜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张志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亦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收购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荣恩公司持有的天马影视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9.9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影视业务规模将显著扩大，盈利能力明显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铜加工制造+影视业务”双主业经营格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收购股权事项。

四、关于公司铜加工业务整合的议案

公司对业务进行整合后分立出铜加工模块（包括鑫科材料高精密度铜带厂、铜带分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以其作为实物出资整合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的行为是在铜加工和影视文化双主业格局下对现有管理体系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资源利用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整合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业务整合事项。

五、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四家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鉴于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过程中，交易对方未能积极配合完成本次重组工作，导致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伟 董 伟 冯 伟

2016年12月20日